

8.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所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所参加中山市气象局的中山市气象局公路交通自动气象站采购项目（采购编号：442000-2022-04720）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WP3103-QY型自动气象站，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广东省气象计算机应用开发研究所，从业人员30人，营业收入为2694.61万元，资产总额为4115.1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广东省气象计算机应用开发研究所

日期：2022年9月5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在实际操作中，供应商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